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Series of Doctoral Thesis on  
International Law  
of Wuhan University

# 国际法之治： 从国际法治到全球治理

——欧洲联盟、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刘衡／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Series of Doctoral Thesis on  
International Law  
of Wuhan University

# 国际法之治：从国际法治到全球治理

——欧洲联盟、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From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To Global Governance  
—— EU, WTO and China

刘衡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之治:从国际法治到全球治理/刘衡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1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ISBN 978-7-307-12184-3

I . 国… II . 刘… III . 国际法—研究 IV .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7160 号



责任编辑:张欣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马佳

---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4.5 字数: 256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2184-3 定价: 45.00 元

---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治国理政”是一个深刻、丰富而复杂的概念，既包含对本国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的批判与继承，也蕴含着对其他国家制度和文化的研究与借鉴。本书的宗旨，是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中国道路”、“中国方案”、“中国智慧”和“中国精神”，而不是简单地将中国政治制度和文化等同于“西方模式”。世上没有一滴墨水能勾画出一幅美丽的图画。《治国理政》这本书，本应是一部启迪和帮助读者认识中国政治制度和文化的经典之作，但遗憾的是，它却成了一个批评和否定中国政治制度和文化的工具。原因何在？

全书框架结构合理，论证思路清晰。作者首先对基本概念进行了界定，随后开宗明义地提出了全球治理的“国际法之治”新模式理论假设，以此为基础建立一个理论分析框架，作为全书的理论分析工具，从历史演进、当代实践和中国三个场域进行了论证，最后尝试确立“国际法之治”的标准，为未来发展提供指引。

本书认为，我们不仅生活在一个全球化世界，而且处于一个全球治理时代。在这个时代，国际社会已经出现一个以国际法为主实现法治的基本模式，这就是“国际法之治”。全球治理是国际法管理全球公共事务的方式，而国际法是全球治理的核心和基础。

“国际法之治”的要素与原则包括一个基本前提、一个基本事实和三个基本假设。基本前提是：以主权国家为基本架构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在可预测的时间段内不会发生根本变动。基本事实是：全球治理的实践始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得以产生的威斯特伐利亚和会，这也是现代国际法的肇端。三个基本假设是：第一，国际法对全球治理至关重要。全球治理的成功未必完全归功于国际法，但成功的全球治理以国际法为基本治理依据。第二，主要行为体对国际法的遵守与维护是提高治理有效性与合法性的重要途径，也有助于提高国际法自身的正当性与有效性；主要行为体之间的合作是全球治理成功的保证。第三，这种合作的开展应依据国际法规范并尽可能在国际法的框架内进行。

可见，作者提出的“国际法之治”认同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基本架构，认为其进程取决于国际法。通过论述，本书试图回答“国际法之治”是什么、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这三个本体性问题。

作为一部填补空白性的系统研究成果，本书具有如下几点创新：第一

从国际法角度对全球治理实践进行总体性研究，构建一个“国际法之治”全球治理模式；并尝试建立“国际法之治”的标准体系。第二，提出完善的国际法体系是一个由“规范系统”、“操作系统”和“价值系统”有机结合的统一体，“规范系统”是国际法的基础；一个发达的“规范系统”由确认规则、改变规则和救济规则构成。第三，对国际法和全球治理互动演进的历史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揭示二者皆植根于国际体系的结构演变，并随着社会基础的变化而彼此作出适应性调整，共同推动国家社会经由国际社会向国际共同体发展。第四，通过对欧盟体制和WTO体制的实证考察，证成二者的治理基础是国际法（欧盟法和WTO法）。在这两种成功的治理范式中，国际法不仅是一套发达的法律规则，而且构成一种先进的法律体系，并使各自的治理迈向“国际法律共同体”（法治共同体）。第五，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历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对中国与“国际法之治”的关系进行系统研究，表明虽然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历史较短，但治理思想源远流长，而且中国一直都将国际法视为界定世界秩序的基本要素。

对于这样一个高难度的宏大主题，需要极强的驾驭能力。这方面作者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全书在古今中外之间游走，有时铺陈有余，分析不足，总体研究深度不免受损。尤其是最后一部分，如果能在前面论述的基础上进行一些洞见性的理论总结，论证显然会更加完整。

刘衡曾是我所指导的一位博士研究生，本书是他在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在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们一起合作发表了部分研究成果，迄今继续保持者密切的学术联系。他对人生和学术有着自己的独特理解，令人印象深刻。

值其首部专著出版之际，作数语以资勉励！

余敏友

2013年6月于武汉大学

随着 WTO 的建立和增多，国际法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对全球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因此，研究“国际法之治”对于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本书从“国际法之治”的历史演进、实践与理论、未来展望三个部分，对“国际法之治”的内涵、外延、实践与理论、未来展望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 内 容 摘 要

我们不仅生活在一个全球化世界，而且处于一个全球治理时代。全球治理是国际法管理全球公共事务的方式。因此，这也是一个“国际法之治”的时代，国际法是全球治理的核心和基础。三百多年来，“国际法之治”历经国际会议—国家治理、国际组织—国际治理和国际法—全球治理三个阶段；欧盟体制和 WTO 体制是“国际法之治”的当代实践；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表现为“治下”、“治外”和“治中”三个不同时期；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依法而治这三个法治核心要素在“国际法之治”语境下具有新的内涵与外延；“国际法之治”的未来由领袖型国家、共进国际法与和谐世界三个关键词界定。

除导论和结论外，本书的主体部分共分五章。

导论部分简要介绍问题的缘起，提出本书研究的中心问题，围绕该问题对相关文献进行述评；并对本书的研究思路、结构安排和研究方法作出说明。

第一章对国内法治、国家法治、国际法治、国际法之治与全球治理的概念进行初步界定。“国际法之治”包括国际社会的法治（国际法治），也包括作为国内社会法治一部分的国家法治。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国家法治和国际法治两级法治是“国际法之治”实践的一个缩影。“国际法之治”认同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基本架构，其进程取决于国际法。完善的国际法具备三个基本要素，并由三大系统有机组成。

第二章梳理“国际法之治”的历史演进。自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始，国际社会经历了国际会议—国家治理、国际组织—国际治理和国际法—全球治理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国家利益是压倒一切的价值，各国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方式是召开国际会议。第二阶段，维持和平与促进发展不仅靠国家，也靠各国共同创立的国际组织，后来一些非政府组织也争取加入进来；不仅基于国家意志，而是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治理机制。当下阶段，国家意志仍然是强有力的价值，但是全人类共同利益得到极大关注，国际法调整着国际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当然，这些演进不总是顺理成章地到来。

第三章考察两种“国际法之治”的当代实践：欧盟体制和WTO体制。欧盟治理是一种区域性的全方位治理，表现为二战后欧洲一体化的持续努力，它创建了一种国家联合共同治理的新型体制。欧盟法律制度及其形成的法律秩序在欧盟治理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WTO全球治理始于1990年代中期，是一种普遍性的专门治理。争端解决机制构成的“硬性约束”，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构成的“软性诱导”有机组合在一起，共同促进WTO法律制度的适用和遵守，确保多边贸易体制的运转自如。毫无疑问，二者也都处于为适应国际体系的深刻变革而不断调整的过程之中，面临相当的挑战。

第四章从治理观、历史变迁和参与WTO实践三个方面探讨中国在全球治理与国际法的互动演进中是如何思想和行为的。“以礼经世”与“和谐世界”是中国全球治理观的集中表达。中国进入国际法体系并参与全球治理历经“治下”、“治外”和“治中”三个阶段。中国一直通过国际法来理解世界秩序，将主权视为国际法的支柱和国际关系的基础。在WTO全球治理中，中国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并认真行使国际权利。

第五章讨论“国际法之治”的标准。全球治理的三大困境（国家主权的悖论、治理主体的矛盾和治理依据的缺陷）和国际法的三大挑战（“去正式化”、“碎片化”与“帝国”）将在相当长时期内伴随甚至左右“国际法之治”进程。但重要的是，国际法在世界秩序中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依法而治这三个法治核心要素在“国际法之治”语境下具有新的内涵与外延。“国际法之治”的未来由领袖型国家、共进国际法与和谐世界三个关键词界定。当然，一个完美法治时代的到来仍然相当遥远。

结论部分总结全书主要观点，对“国际法之治”进行再次界定，对历史分析、实践考察和个案研究的结果作出说明，并对该模式的不足之处进行适当澄清。

去制度化是国际法之治的一个显著特征。在制度化时代，国际法被看作是国家间协调合作的工具，是国家间利益博弈的规则。然而，在去制度化的时代，国际法被看作是国家间冲突对抗的武器，是国家间利益争夺的工具。因此，去制度化时代的国际法之治，其核心特征就是冲突对抗，而不是合作协调。冲突对抗的国际法之治，其核心特征就是国家间的利益争夺，而不是国家间的利益协调。因此，去制度化时代的国际法之治，其核心特征就是国家间的利益争夺，而不是国家间的利益协调。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will study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s practice from three dimensions: domestic rule of law, national rule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The author will also introduce the concept of "rule of law"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author will also introduce the concept of "rule of law"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author will also introduce the concept of "rule of law"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 Abstract

It is not only a globalized world, but also an age of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 is such a manner in which international law governs global public affairs. Accordingly, it is also a time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is the basis and hardcore of global governance. For over three hundred years,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experienced the stage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tate governance" and the stag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nowadays is in a stage of "international law-global governance". The European Union (EU) regime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system are two of contemporary practices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process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China includes three different periods, namely, the period of "under governance", "out of governance" and "in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s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three coral elements of the rule of law, namely the supremacy of the law,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and a government of laws, have enriched innovative contents. The future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may be defined jointly by Leader State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Co-progressiveness and the Harmonious World.

The main body of the thesis consists of five parts besides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In Introduction, the coral issue to be studied in this paper and the reason why to research it are briefly presented, some discourse related to the issue is explored, and research ideas, structural arrangement as well as research methods are explained too.

Some conceptions, such as the domestic rule of law, the national rule of law,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nd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are preliminarily defined in Chapter One, the concept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is done as well.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es the rul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nd the national rule of law which constitutes a part of the rule of law in domestic society. The rule of law at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carrying out the United Nations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recognizes the fundamental framework of the Westphalia system and its process relies on international law. The sophisticated international law is both a set of rules with three basic elements and a legal order with three systems.

Chapter Two examines the history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Starting from the Westphalia Peace in 1648, the evolving process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s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In the stage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tate governance”, national interests are overwhelming value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were major means in which international disputes to be resolved. In the second stage, that is the stag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the maintenance of the peace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development not only were commitments of both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stablished jointly by the former, and some non-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ere managed to do later on; but also were based on both national wills and a set of governance institutions shaped gradually. The stage of “international law-global governance” is the current phase we are witnessing in which national wills are still primary values; however, the common interests of humankind are quite concerned; international law governs almost all aspects of the international life. Admittedly, all these evolutions are not preceded naturally.

Chapter Three observes two of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s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EU governance is regional, all-round governance which is illustrated by the continuing European integration since post-World War II, and it establishes an innovative regime of co-governance by states. The European legal system and the legal order it forms play an essential role in European governance. The WTO global governance is universal and specialized governance launched only in 1990s. The “hard bindingness” and the “soft inducement” provided by th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the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respectively enhance together the application of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WTO law for ensuring the well-functioning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Needless to say, both of them are in the process of adaptation to the profound changes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Chapter Four discusses how China thinks and behaves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global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views of “ruling the world by *Li* (礼)” and “harmonious world” are essentials of Chinese thinking on global governance. Three periods can be differentiated from the experience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and global governance; they are the period of “under governance”, “out of governance” and “in governance”. China always understands the world order through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gards the sovereignty as both the backbon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ba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WTO global governance, China performs her obligations in good faith, resolves international disputes peacefully and exercises her rights seriously.

Chapter Five explores the standards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ee dilemmas in global governance (the paradox of the sovereignty, the contradictions among subjects, and the demerits of the basis) and three challenges facing international law (deformalization, fragmentation and empire) will accompany even sometimes determine the process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 very much long time. The most important is, however, international law will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more and more in the world order. In the context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three coral elements of the rule of law, namely the supremacy of the law,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and a government of laws, have enriched innovative contents. The future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may be defined jointly by Leader States,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Co-progressiveness and the Harmonious World. Absolutely, the coming of an age of the perfect rule of law is a quite far picture.

Finally, Conclusion summarizes the main points of the thesis, re-defines the conception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explains the results of historic analysis, practice observance on the EU regime and the WTO system and case study on China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ue clarifies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 目 录

<b>导 论</b>	1
一、问题的提出——全球治理：依什么而治？	1
二、文献述评	2
三、研究思路、结构安排和研究方法	11
<b>第一章 概念与现状：国家法治、国际法治、国际法之治和全球治理</b>	14
第一节 国内社会的法治与国际社会的法治	14
一、国内社会的法治	14
二、国际社会的法治	16
三、初步界定	17
第二节 国家法治与国际法治	20
一、国际法律文件中的“法治”	20
二、联合国的两级法治实践	22
三、两级法治与全球治理	28
第三节 全球治理与国际法之治	28
一、全球治理的理论与实践	28
二、国际法之治：全球治理新模式	30
三、国际法之治：要素与原则	30
<b>第二章 国际法之治的历史演变：从三十年战争到三年危机</b>	35
第一节 国际会议——国家治理阶段	35
一、威斯特伐利亚和会	35
二、欧洲协调	38
三、海牙和会	40
四、国际会议——国家治理阶段的主要特点	41
第二节 国际组织——国际治理阶段	43
一、国际联盟	44

二、联合国 .....	48
三、两极冷战 .....	50
四、国际组织——国际治理阶段的主要特点 .....	55
第三节 国际法——全球治理阶段 .....	57
一、全球化与全球治理的兴起 .....	57
二、真正的联合国 .....	58
三、法治年代 .....	59
四、危机年代 .....	61
五、非政府组织 .....	62
六、经济危机与世界秩序 .....	63
七、国际法——全球治理阶段的主要特点 .....	63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65
<b>第三章 国际法之治的当代实践：欧洲联盟体制和世界贸易组织体制</b> .....	69
第一节 全球治理范式一：欧洲联盟体制 .....	69
一、欧洲理想 .....	70
二、欧洲一体化历程 .....	72
三、欧盟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与表现 .....	76
四、欧盟治理的主要特点 .....	79
五、对欧盟治理的评价 .....	86
第二节 全球治理范式二：世界贸易组织体制 .....	90
一、GATT 全球贸易治理 .....	90
二、WTO 全球治理的基本特征 .....	92
三、WTO 全球治理的成就 .....	99
四、WTO 全球治理的挑战 .....	106
五、对 WTO 全球治理的评价 .....	110
第三节 本章小结 .....	113
<b>第四章 国际法之治与中国：五千年文明的两百年岁月</b> .....	116
第一节 中国的全球治理观 .....	116
一、以礼经世 .....	117
二、和谐世界 .....	120
第二节 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之变迁 .....	123
一、“治下”之中国 .....	124

---

二、“治外”之中国 .....	132
三、“治中”之中国 .....	138
第三节 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之样本：以 WTO 为例 .....	145
一、善意履行义务 .....	145
二、和平解决争端 .....	152
三、认真行使权利 .....	159
四、中国在 WTO 中的新角色 .....	162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164
 第五章 国际法之治的标准 .....	167
第一节 全球治理的困境 .....	167
一、国家主权的悖论 .....	167
二、治理主体的矛盾 .....	168
三、治理依据的缺陷 .....	170
第二节 国际法的挑战 .....	170
一、“去正式化” .....	170
二、“碎片化” .....	171
三、“帝国” .....	172
第三节 国际法之治的未来 .....	173
一、国家主权过时了吗？ .....	173
二、国际法是世界政府吗？ .....	175
三、国际法之治再界定 .....	179
四、领袖型国家、共进国际法与和谐世界 .....	181
 结 论 .....	184
参考文献 .....	188
后 记 .....	209
出版后记 .....	212
专家推荐 .....	217

# 导论

全球治理是当今世界一个重要的政治现象，它既是一个学术概念，也是一个政治实践。从学术概念上讲，全球治理是指在国家主权之上形成的一种新的国际政治秩序，其核心是通过各种国际组织和机制，对全球性问题进行有效管理，从而协调不同国家、地区和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实现共同利益。从政治实践上讲，全球治理是指在国际社会中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对全球性问题进行有效管理，从而协调不同国家、地区和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实现共同利益。

## 一、问题的提出——全球治理：依什么而治？

晚近，两个领域的全球性问题令人瞩目。一是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危机。危机的根本原因指向全球经济治理的制度缺陷，尤其是国际合作机制的严重缺失。危机发生后，国际社会沿此思路，通过联合国（UN）、二十国集团（G20）、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途径在全球层面加强全球经济治理的制度建设。二是在后京都时代，人类如何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为此，2009年和2010年底先后在哥本哈根和坎昆召开了两次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通过了《哥本哈根协议》（Copenhagen Accord）和《坎昆协议》（Cancún Agreements）。但是两个协议的命运不同，前者令很多人痛心疾首，后者则获得欢呼一片。究其原因，无非是二者在迈向应对气候变化后京都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别。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正是目前国际体系的关键词。

全球治理是冷战结束后国际政治领域中最令人注目的问题之一。<sup>①</sup>作为一个于20世纪90年代几乎和全球化同时来到世人面前的新概念，全球治理已经无处不在，同时拥有一副难以捉摸的面孔，众说纷纭。相对一致的看法是，无论全球治理是什么，它的要素主要有以下五个：全球治理的价值、全球治理的规则、全球治理的主体、全球治理的对象或客体以及全球治理的效果。<sup>②</sup>通俗地说，就是为什么治理？依什么治理？谁来治理？治理什么？治理得如何？

作为一名法律人士，在五大要素中，关心的是全球治理依什么治理的问题。到底全球治理依什么而治呢？一个广泛使用的词汇是“全球规制”（global regimes）。所谓全球规制，就是维护国际社会正常的秩序，实现人类普遍价值的规则体系；具体地说，它包括用以调节国际关系和规范国际秩序

<sup>①</sup> 俞可平主编：《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6页。

<sup>②</sup> 俞可平主编：《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的所有跨国性的原则、规范、标准、政策、协议、程序。<sup>①</sup> 很多学者承认，从某种意义上说，“全球规制在全球治理中处于核心地位，因为没有一套能够为全人类共同遵守、确实对全球公民都具有约束力的普遍规范，全球治理便无从谈起”。<sup>②</sup> 的确，如果不理解这点，就很难理解为应对经济危机而加强全球经济治理的努力方向，也很难理解《哥本哈根协议》和《坎昆协议》为何面临两种截然不同的评价。

从治理“依据”的角度来讨论全球治理，正是本书的中心任务。对全球治理而言，本书需要解决的是它的治理依据；对国际法来说，本书试图探究的是它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在全球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法应该是或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国际法。在正式讨论之前，简要地翻阅一下迄今有关全球治理以及国际法与全球治理方面的一些典型文献。

## 二、文献述评

尚未查阅到直接以本书主题为研究对象的中外文文献，文献述评集中于与主题直接关联的两个方面：全球治理的模式以及全球治理与国际法的关系。

### （一）全球治理的模式

#### 1. 全球治理模式例举

激烈的学术争论产生了众多有关全球治理的理想设计，其中比较典型的模式包括：

##### （1）世界政府模式。

世界政府模式的思路是，参照民族国家的政府在世界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具有等级特征的权威体系。“世界国家应以当代民族国家为榜样建立，因为只有国家才能保障社会稳定。”<sup>③</sup> 因此，一些学者主张通过改组联合国和修改完善国际法，在世界范围内建立统一的权威体系；<sup>④</sup> 通过强化联合国的作用，给联合国以足够的权威，使联合国承担起国内政府的功能，在此基础上将联合国发展成为类似“世界政府”这样的全球权力机构。

<sup>①</sup> 俞可平主编：《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sup>②</sup> 俞可平主编：《全球化：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sup>③</sup> [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肯尼思·汤普森和戴维·克林顿修订第七版，徐昕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译序”，第12页。

<sup>④</sup> 郝鹏：《全球治理：理论与实践》，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版，第100页。

## (2) 国家中心治理模式。

国家中心治理是以主权国家为主要治理主体的代表性治理模式。具体说，就是主权国家在彼此关注的领域，出于对共同利益的考虑，通过协商、谈判而相互合作，共同处理问题，进而产生一系列国际协议或规制。它既坚持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首要作用，又要求国家间的合作，是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的结合，也是目前最现实可行的全球治理模式。国家中心治理模式得以顺利运行的关键在于各民族国家放弃传统绝对主权的理念，接受相对主权观，以及相互认同的共同目标，达成和执行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协定。<sup>①</sup>

## (3) 有限领域治理模式。

有限领域治理是以国际组织为主要治理主体的代表性治理模式，指国际组织针对特定的领域（如经济、环境领域等）开展活动，使相关成员国之间实现对话与合作，谋求实现共同利益。该模式与国际组织本身的特点和现有发展水平相联系。新功能主义认为：要解决技术性问题，可以根据具体的需要和功能，通过加强合作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合作网络的出现将使国际机制和制度得以形成并逐步得到加强。<sup>②</sup>“外溢说”认为：“最初在一个领域进行一体化的决策外溢到新的功能领域中，涉及的人越多，就能进一步地带动合作与协调。”<sup>③</sup>

## (4) 世界网络政府模式。

斯劳特（Anne-Marie Slaughter）指出，在全球化背景下，国家并不是正在消失，而是正在分裂成各自独立的、功能不同的部分。这些部分——法院、管理机构、行政部分，甚至立法机构——正在与国外的相应部分结成网络，创建密集的关系网，从而构建一个新的跨政府秩序。<sup>④</sup>在这里，网络化机构将发挥世界政府的立法、施政和判决等功能，它超越了高级政治和低级政治的传统分界，是信息时代的政府。实际上，这是一种重功能而非重权威的新功能主义思想的准世界政府模式，通过各功能领域的联合和管理，最后

<sup>①</sup> 郝鹏：《全球治理：理论与实践》，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版，第 102 页。

<sup>②</sup> [美] 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阎学通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50 页。

<sup>③</sup> Ernst B. Hass,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The European and the Universal Proces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utumn, 1996, p. 372.

<sup>④</sup> 参见 [美] 安妮·玛丽·斯劳特：《世界新秩序》，任晓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26 页。

形成世界网络政府。<sup>①</sup>

#### (5) 网络治理模式。

网络治理是以非政府组织为主要治理主体的代表性治理模式。所谓网络治理，是指在现存的跨组织关系网络中，针对特定问题，在信任和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目标与偏好各异的行动者的策略而展开的合作管理。它具有灵活的运行机制和多样的伙伴关系，而“游戏的管理”和“游戏规则的管理”是它的两大基本内容。<sup>②</sup>“非政府组织的这种网络化的特点使世界范围内的人们很容易为了共同的目标联系和组织起来，并形成新的身份认同感和共同的价值观。”<sup>③</sup>在一定意义上，网络治理促使传统的单纯由国家（政府）体制实行的治理向由国家体制与非政府的社会体制相结合的治理体制转变，促使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治理的形成。<sup>④</sup>

#### (6) “没有政府的治理”模式。

罗西瑙（James N. Rosenau）在“分合论”的世界观基础上，提出新的“没有政府的治理”（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模式。他认为随着国家内部和外部各种新的控制机制的出现，需要全球政治权威甚至治理的新形式。这种“新形式”称作“权威领域”<sup>⑤</sup>。所谓“权威领域”，是指一些可以行使权力的行为体，在各自相应领域内可以得到民众的支持和服从，这种服从主要不是依靠国家机器的强制力，而是来自民众对它的支持和服从。<sup>⑥</sup>民族国家组成的全球政治实体仍是组成全球治理的众多行为体的一部分。但

<sup>①</sup> 郝鹏：《全球治理：理论与实践》，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版，第 101 页。

<sup>②</sup> 郝鹏：《全球治理：理论与实践》，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版，第 107 页。

<sup>③</sup> 刘贞晔：《国际政治视野中的全球市民社会——概念、特征和主要活动内容》，载《欧洲》2002 年第 5 期，第 57 页。

<sup>④</sup> 郝鹏：《全球治理：理论与实践》，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版，第 107 页。

<sup>⑤</sup> 它们可以分为四类：“既定的权威领域”，主要指主权国家；“协调性权威领域”，如国际组织；“受质疑的权威领域”，如恐怖组织和犯罪集团；“暂时性权威领域”，如反战运动。罗西瑙强调国内国际事务不断融合带来了一系列新的变化，在不断扩大国内—国外的边疆上，传统主权权威的统治效果日益减弱，而以权威领域为基础的治理则开始盛行。

<sup>⑥</sup> 郑安光：《“分合论”的世界观和当代世界政治中的权威迁移——解读詹姆斯·罗西瑙的全球治理思想》，载《国际政治研究》2004 年第 2 期，第 42 页。